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：浠水县2022年部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（45%复合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：红旺实业湖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红旺实业湖北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6月30日



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